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設置要點」

97.03.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7.03.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3.11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7.05.08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7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03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1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8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9 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18 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6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8 一〇一學年度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1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30 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6 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1 一百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職業訓練法第五條，設置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簡稱推職中心」。
- 第二點 推職中心為配合國家政策需求、社會需要、提昇人力素質，服務全民學習及各種知識與技能之應用，落實終身教育之理念，積極提升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與職業訓練之效能、有效設立社區及產業平台、整合資源、開發本校招生總量管制外之教育產業市場，為成立之主要任務。
- 第三點 推職中心職掌如下：
一、研擬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發展方向及政策。
二、規劃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班隊、招生、執行等事宜。
三、修訂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章則，以墊高服務競爭門檻、求永續經營。
四、接受各公民營機構委託本校進行委訓、代訓、養成教育以及本校自行開設之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及招生總量管制之外之各項班隊等事宜。
五、其他與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相關之業務。
- 第四點 推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由產學營運暨推職教育處處長就本校職級相當職員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建議適任人員，提請校長聘任或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並視業務需求，得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推職中心相關業務工作。
- 第五點 一、推職中心設中心會議，為中心決策會議，議決推職中心相關事務。由推職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產學營運暨推職教育處處長、副處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行政單位代表、學校相關科主任或代表組成之。推職中心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推職中心另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成員包括推職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產學營運暨推職教育處處長、副處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當年度開班相關科主任或代表

組成。

第六點 本校推職教育中心學員之獎助學金發放、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經營績效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七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